# 最新山林承包合同协议书(优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静之音 更新时间：2024-06-08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书一甲方：乙方：乙方为发展林业苗木经济，合理利用甲方所属的荒山，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一、甲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乙方从事苗木栽培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米，东西长米，四至为南至，...*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书一**

甲方：

乙方：

乙方为发展林业苗木经济，合理利用甲方所属的荒山，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乙方从事苗木栽培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米，东西长米，四至为南至，北至，东至，西至(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

二、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元，共计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乙方向甲方预付\_\_\_\_\_\_\_\_年承包费用元，以后每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乙方因苗木栽培需架设管道从\_\_\_\_区横xx所属各村民小组取水，甲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六、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合法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书二**

本屋为甲方(以后简称甲方)：

承包为乙方(以后简称乙方)：

1、全屋场群众大会决定，将现有开垦的山地按国家图纸实际面积计算一并承包给乙方(按实面积为准)。

2、时间自20xx年3月5日起至2024年3月5日止(时限30年)。

3、承包金额为每亩每年45元人民币。

4、前期山林开垦投资费用归乙方偿还。

5、前三年甲方享受80元每亩补贴，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任何费用，无论乙方采取任何方式所得的收入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有任何无理要求。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不得违约。

6、三年后，甲方除享受45元一亩外，如遇国家有对山地补助款，是政府直接下拨的归甲方所有。乙方争取的按三七分成(甲方得三，乙方得七)。

7、如遇国家征收土地款(归甲方所有)，青苗建筑物的征收款(归乙方所有)。征收多少面积应减去乙方多少承包款。

8、甲方在承包期内，应维护乙方利益，支持乙方为管理山林，所作出的规章制度。如甲方出现故意刁难乙方，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归甲方负责，触接刑法的，乙方有权申请追究刑事责任(损失款乙方有权在上交承包中扣除)。

9、甲乙双方无权无故终止合同，如一方终止合同应赔偿另一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在三日之内终止合同，赔偿金额伍万元整)。

10、在开垦的山林未完成的工程，归乙方完成。

11、甲方应尽快将所开垦的山地丈量整册到户一式两份，一份交甲方各户管理，另一份交乙方存档(整册时限4天)。

12、交款时间为每年的4月1号(阳历)一并付清，如乙方拖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前三年的每亩80元补助款应在每年12月25日前交付甲方)。

13、本合同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年月日：

20xx年3月4日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书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有关法规条例规定，乙方通过调查与自身发展的需要，同意接受甲方的引进，并规划在所属的流转林地、田地范围内，种植大树古木、花卉、苗木、药材、果树、种养殖等。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流转的标的、形式、期限和交付标准

甲方将其享有的坐落在县镇村的下列林地林权证：林证字

( )第号、县林证字( )第号、(具体见林权证及附图)面积共亩的林地使用权、经营权以承包再流转形式，从20\_\_\_\_年4月26日起至20\_\_\_\_年6月30日止流转期限共43年，(具体时间以林权证日期为准)流转给乙方用于林业生产和花卉苗木种植等经营活动。上述林地、交付现状：山上的林木由甲方处理后交给乙方使用，处理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第二条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按时收取流转价款权利;

2、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

3、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权。

4、甲方必须依法保护乙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公正协调处理，乙方的纠纷问题，如发现破坏者，责令赔偿，按情节处罚，或遗交司法机关。

5、甲方有义务协同乙方办理相关的法律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爱该土地的自主生产经营权利,产品处置收益权及承包期内的土地使用权。

2、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能对当地造成污染，如果在生产过程中需建房作为仓库、办公房、职工宿舍等，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政策的前提下提供方便，共同商量解决。在建设过程中，附近的村民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承包山林地的建设工程，同样的条件和价格优先承包给甲方村民。

3、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能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该土地如遇政府征用，乙方有权利按国家标准依法获得其应得的各项补偿费用，土地征收费在外。

三、流转的价款及支付方式

1.自签定协议之日起，流转价格林地每亩120元，按照递增方式，每五年递增一次，递增幅度每亩20元。20\_\_\_\_年至20\_\_\_\_年为每亩120元，20\_\_\_\_至20\_\_\_\_年140元，20\_\_\_\_至20\_\_\_\_年160元，20\_\_\_\_至20\_\_\_\_年180元，20\_\_\_\_至20\_\_\_\_年200元，20\_\_\_\_至20\_\_\_\_年220元，20\_\_\_\_至20\_\_\_\_年240元，20\_\_\_\_至20\_\_\_\_年260元，20\_\_\_\_至20\_\_\_\_年280元。

2.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五年度的流转价款

154020.00元以后按五年支付一次的原则进行支付。

3.村委按乙方承包范围大小收取管理费每年\_\_\_\_\_\_元。

四.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变动，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和合并而解除，任何一方不能随意终止合同，除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损坏土地，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流转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林地再次流转，如乙方确实需要将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土地使用权再次流转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再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该林地扣除已使用期限后的剩余年限。

2.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流转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林地流转款退还给乙方;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流转价款作相应调整。

3.如要修改合同,经双方商议一致，可另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或变更。

4.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经营该流转林地，必须在合同期满前60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继续经营使用权，但须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流转经营，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流转的林地交还给甲方，乙方必须将原流转经营花卉苗木林地的花木妥善处理。

5.土地流转的期限超过国家规定的家庭承包期的时间无效。

(五)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乙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置方式为乙方无偿交给甲方. (合同期内归乙方) ;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置方式为由乙方自行处理.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土地流转价款，逾期六个月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的使用权。

2、乙方擅自改变该土地的农林业用途，和不合理使用土地，造成永久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后，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有权利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一切的双倍经济损失。

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农业、工商、政府管理部门调解，如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可在后补充条款，完善合同内容，并在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应。

八、本合同自20\_\_\_\_年4月26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机关、国土所，林业部门各一份。

甲方：乙方：

签字盖章：

签定日期：

鉴证机关：

签字盖章：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书四**

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林地的承包经营转让合同。

一、林地名称、坐落、面积、用途

林地名称：合同档的为该林地的承包经营权

林地所有人：

甲方林权证号：

坐落：

林地类型：

面积：亩，共一宗。

第一宗（亩），四至界限为：东至责任山；西至责任山，南至

责任山；北至责任山。

详细四至界线见本合同附件1的附图。

用途：本转让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二、转让期限和起止时间

以转让方式流转，流转的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依法转让已登记取得林权证的林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转让费。

3、向发包方提供乙方的有关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本和同生效之日交付林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向县级以上人民政策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处理有关流转的事宜；确保转让林地产权清晰、未设定担保；第三人对本合同转让的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2、尊重和维护发包人的林地所有权，既是报经发包方同意。

3、转让承包经营权不得损害相邻森林林地权利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

1、于本合同生产之日接受林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享有国家相关扶持、优惠政策；

承包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有的，有权利依法获得相应补偿；

对在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林地的行为进行抗辨，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3、知悉甲方承包经营情况和林地的有关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转让费。

保护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和植物；

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

服从、支持县（区）乡（镇）林地利用总体规划；

接受发包人依法进行的监督、指导。

3、向发包人通报有关情况，善意履行合同有关附填义务。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转让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转让费每年元，合计元，（大写：），自年月日起以一次性付方式支付。

五、违法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产后，应当善意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合理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大写：

）；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六、争议的解决

本转让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事项

1、本转让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后生产。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乡人民政府、林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签证单位）各执一份，发包方备存一份。

转让方（盖章）受让方（签名）

代表人（签名）代表人（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签证单位（盖章）签证人（签名）

年月日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书五**

甲方：

乙方：

为引进资金，发展林业产业，经双方认真协商，甲方将本村所属的荒山、荒地发包给乙方经营管理，现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1、甲方村所属山林，具体四界至为：

东至：西至：

南至：北至：

总面积为亩(附地形图)

2、与林地生产经营配套生产生活的室外场地、道路、供水供电等设施。

1、\_\_\_\_\_\_\_\_年属承发包双方交接期及乙方承包筹备期，不计承包金。

2、\_\_\_\_\_\_\_\_年至\_\_\_\_\_\_\_\_年期间承包款为每年人民币元整。从\_\_\_\_\_\_\_\_年至\_\_\_\_\_\_\_\_年，每年的承包款为人民币元。

3、乙方应在每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付清当年承包款。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将本合同项下的承包标的交与乙方经营，并保证其合法有效性。

2、凡涉及乙方需要新建房屋、维修改造设施、增加用电能力等与承包经营有关事项时，甲方必须予以配合。

3、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拥有完整有效的承包经营权，并承诺其村民将不会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否则，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甲方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帮助协调解决乙方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5、甲方有权按合同的约定收取承包金。

1、乙方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2、乙方必须本着科学、负责的态度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严禁采取掠夺性方式进行生产。

3、乙方有权对经营土地的设施进行整理、改造。

4、乙方有权自定林业经营活动。

5、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添臵设施的，乙方可自行采购，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承包期满或本合同解除后由乙方处臵。

6、乙方拥有优先取水权。

7、承包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生活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需要进行改造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8、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自负。

9、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承包金。

1、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金的，则每逾期一天按未交部分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如超过四十天仍未全部支付，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乙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对乙方的所有投入予以赔偿，并支付乙方违约金元。

1、承包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甲方同意对承包金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2、凡涉及承包范围内的产权事项，由甲方负责处理，但当其与乙方的利益冲突时，事先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之处由双方另行协商，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但如因甲方债务的原因导致乙方利益受到损害(如种植面积和设施、房屋的减少)的，除按比例调整承包金及首先用承包金冲抵后，不足部分仍需对乙方赔偿。

5、为确保乙方完整的经营自主权，甲方不得随意处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抵押等)土地使用权，在此，甲方同意将土地使用权证交与乙方保管，直至本合同终止。

6、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可以由亲属继承和向其他人转让经营权，转让后的经营活动符合本合同约定。

7、合同期满后，乙方有权优秀续签合同，但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

8、合同期满后，乙方有权优先续签合同，但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

9、承包经营期满，甲方双方共同对林业进行估价，40%归甲方，60%归乙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下列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情形。

3、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致使乙方无法经营的。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书六**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林地的承包经营转让合同。

一、林地名称、坐落、面积、用途

林地名称：\_\_\_\_\_\_\_\_\_\_\_\_\_\_\_\_

林地所有人：\_\_\_\_\_\_\_\_\_\_\_\_\_\_

甲方林权证号：\_\_\_\_\_\_\_\_\_\_\_\_

坐落：\_\_\_\_\_\_\_\_\_\_\_\_\_\_\_\_\_\_\_\_

林地类型：\_\_\_\_\_\_\_\_\_\_\_\_\_\_\_\_

面积：\_\_\_\_\_\_亩，共\_\_\_\_\_\_宗。

第一宗（\_\_\_\_\_\_亩），四至界限为：东至\_\_\_\_\_\_责任山；西至\_\_\_\_\_\_责任山，南至\_\_\_\_\_\_责任山；北至\_\_\_\_\_\_责任山。详细四至界线见本合同附件的附图。

用途：本转让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二、转让期限和起止时间

以转让方式流转，流转的期限为\_\_\_\_\_\_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依法转让已登记取得林权证的林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转让费。

3、向发包方提供乙方的有关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本和同生效之日交付林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向县级以上人民政策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处理有关流转的事宜；确保转让林地产权清晰、未设定担保；第三人对本合同转让的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2、尊重和维护发包人的林地所有权，既是报经发包方同意。

3、转让承包经营权不得损害相邻森林林地权利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

1、于本合同生产之日接受林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2、依法享有甲方对发包人享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等权利；对承包的林地占有、使用、收益权及其承包经营权的依法流转权、收益权（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再行转让，也可出租、入股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其它方式承包的，还可抵押）；享有国家相关扶持、优惠政策；承包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有的，有权利依法获得相应补偿；对在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林地的行为进行抗辨，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3、知悉甲方承包经营情况和林地的有关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转让费。

2、全面履行甲方对林地的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断加大对承包林地的投入，提高其生产能力，提升其使用价值，推进开发利用进度；不抛荒承包林地，不损害林地和森林资源，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

保护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和植物；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制止在林地违章用火的行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服从、支持县（区）乡（镇）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接受发包人依法进行的监督、指导。

3、向发包人通报有关情况，善意履行合同有关附填义务。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转让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转让费每年\_\_\_\_\_\_元，合计\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以一次性付方式支付。

五、违法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产后，应当善意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合理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六、争议的解决

本转让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事项

1、本转让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后生产。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乡人民政府、林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签证单位）各执一份，发包方备存一份。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书七**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现 以西与 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x 年 月 日起至二o五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x 年 月 日 二x 年 月 日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书八**

乙方：\_\_\_\_\_\_\_\_\_\_\_\_\_\_

为了发展经济，开发林地资源，经村委会(以下简称为甲方)研究决定群众代表大会通过报请镇政府批准，将村集体所有的造林地承包给农户(以下简称为乙方)造林植树，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林地\_\_\_\_\_\_\_\_\_\_\_\_\_\_\_\_亩，承包给乙方进行植树造林，四至为：东至\_\_\_\_\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_\_\_长\_\_\_\_\_\_\_\_米，宽\_\_\_\_\_\_\_\_米。

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_年。

三、承包费共计(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一次交请。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有使用权和继承权，乙方需转包必须通过甲方允许后转包。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植树造林，存活率保持\_\_\_\_\_\_\_\_\_\_\_\_%以上，树行两侧各留\_\_\_\_\_\_\_\_\_\_\_\_米宽不许种地。

3、栽植树木的，品种由甲方决定。

4、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定期打药、灭虫、剪侧枝，管理好树木。

5、树木到砍伐期要申请，经批准后砍伐，砍伐手续由村委会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6、树林砍伐后乙方自行处理，税款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能栽植或未达到成活率\_\_\_\_\_\_\_\_\_\_\_\_%，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赔偿任何损失。

7、乙方工伤职工一级至四级伤残的赔偿标准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中途终止合同，承包的林地及树木无偿交给甲方。甲方如中途终止合同，赔偿乙方的承包费的2倍经济损失。

8、其它未尽事宜出现，甲乙双方商议，达成协议后执行。

9、承包期满时，林地交甲方，树木由乙方处理。

10、如国家法律政策对林地有新的规定时，以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